

但總成功率只占 0.68%，如果以我國是高科技產業發展國家，並大力發展雲端產業來看，這是非常匪夷所思的，所以本席等建請立即成立，二年之內完成全國病歷的病歷交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蘇清泉等 26 人，有鑑於民眾於不同醫療院所尋求治療，往往需要舟車勞頓申請紙本病歷、複製影像、光碟資料，以讓自己的病情能夠讓新醫院新醫師了解。雖然，衛生署已完成配套法規，並開始推動電子病歷與電子病歷跨院交換政策，希望能讓病患可在任一家醫院，透過健保 IC 卡及醫師之醫事憑證 IC 卡，在病人同意及醫師授權之情形下，完整取得病人過去之病史資料，提供無縫隙的照護。但全國醫療院所總計 20,691 家，其中醫院共 508 家，診所共 20,183 家，當中有提供電子病歷跨院服務的醫療院所僅佔總數 0.68%，推動進度十分緩慢。我國大力推動雲端產業之際，雲端醫療應為重點發展領域，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加速整合推動，二年內完成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交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已完成醫院實施電子病歷與醫院跨院交換電子病歷的配套修法，如電子簽章法、醫療法、各類醫事人員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可大力推動電子病歷與跨院交換政策。

二、衛生署已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計有 142 家醫院完成檢測服務，另有 128 家醫療院所完成醫療影像交換。但全國醫療院所總計 20,691 家，其中醫院共 508 家，診所共 20,183 家，當中有提供電子病歷跨院服務的醫療院所僅佔總數 0.68%，推動進度十分緩慢。

三、一旦完成電子病歷建構與跨院交換，民眾將不必南北奔波看診申請複製影像，減少時間及金錢上之浪費。加速醫師及病患診療決策時間，以提早決定開刀或治療處置。減少重覆性檢查、醫療資源分享，減少健保支出避免浪費。

四、此外，相較於手寫的紙本病歷，往往醫療人員都難以辨識書寫者的筆跡；電子病歷則不但清楚，也易於了解。電子病歷可以很容易的永久保存也節省空間。醫療院所施行電子病歷後，可有效減少紙張的浪費。

提案人：	吳育昇	江惠貞	蘇清泉		
連署人：	楊玉欣	江啟臣	孔文吉	蔡錦隆	簡東明
	謝國樑	王進士	陳碧涵	吳育仁	林滄敏
	邱文彥	黃志雄	陳淑慧	曾巨威	徐欣瑩
	李桐豪	詹凱臣	張嘉郡	林鴻池	蔣乃辛
	陳學聖	呂玉玲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其邁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其邁：（14 時）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夢想家」建國百年相關的活動預算高達 2.3 億，但包括整個決策的過程跟招標的相關明細，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能夠釐清民眾疑慮的

公開資訊，所以希望院會能夠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委員會」，以釐清此事的真相，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其邁、李俊侶等 19 人，為維護國家清廉形象與文建會作為行政機關之尊嚴，擬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委員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文建會作為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為基本要求，惟因「夢想家」標案內容未予主動公開，而遭民眾認有「浪費」、「瀆職」、「圖利」、「底標設定過高」等文建會圖利特定藝文團體之質疑，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提請院會成立「夢想家標案調閱委員會」，藉此維護行政機關之尊嚴。

提案人：	陳其邁	李俊侶			
連署人：	鄭麗君	陳節如	薛凌	林淑芬	邱志偉
	蔡其昌	劉權豪	林世嘉	林佳龍	何欣純
	黃文玲	李昆澤	楊曜	趙天麟	許智傑
	姚文智	陳亭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朝野黨團協商會議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用地嚴重不足，原鄉部落傳統公墓未有妥慎規劃且均已飽和，舊墓更新刻不容緩，然內政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皆未列有遷葬費用之補助辦法，財政窘困的原住民鄉（區）公所無力獨自承擔而難以推動舊墓更新業務，令原住民族地區居民之權益嚴重受損。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地處偏遠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墓均未有妥慎規劃，且嚴重飽和，舊墓更新有急迫需求，除可以解決喪葬土地飽和及濫葬問題外，並藉此改善舊有公墓環境衛生、視覺景觀等。

二、惟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推動舊墓更新時，須先徵得民眾之同意遷葬，已屬不易，又因地方政府財源普遍窘困，內政部（殯葬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事務主管